

113 學年度國三服務時數轉換嘉獎申請表

繳交時間：114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下午 17:00 截止

繳交地點：輔導處資料組

申請條件(兩項條件均符合者才能申請)：

1. 多元學習表現「獎勵記錄」未達 50 滿分者
2. 多元學習表現「服務時數」超過 50 小時者

● 注意事項：

1. 扣除 50 小時後，其餘每 10 小時轉換嘉獎一次。
2. 轉換嘉獎後不得再要求轉回時數。

班級	
姓名	
學號	
座號	
服務總時數	時
欲換嘉獎之時數	時
換幾次嘉獎	次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